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孟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5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長皮夾壹個（內含新臺幣伍仟元）與乙○○共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甲○○與乙○○（下稱被告2人）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甲○○前已有犯竊盜罪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猶未能警惕悔改，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冀望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既遂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被告甲○○犯後已知坦

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於檳榔攤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千元、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，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2人共同竊取之黑色長皮夾1個（黑色長皮夾價值約1萬元，內有身分證、汽車駕照、機車駕照、機車行車執照各1張、健保卡2張、郵局存摺與提款卡及現金約5千元），其中黑色長皮夾1個及現金5千元部分，為被告2人共同為竊盜犯行所得之財物，並未扣案，被告甲○○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沒有分到錢，都乙○○花掉，去買點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，然被告乙○○屢經傳喚均未到案，依卷內現存事證並無證據足以得悉被告2人如何分配犯罪所得，尚難僅憑被告甲○○一己之詞即遽以認定其所述為真，又為避免被告被告2人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於被告2人竊盜不法利得之分配狀況不明之際，應認被告2人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被告甲○○所犯罪名項下宣告共同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其餘部分（即身分證、汽車駕照、機車駕照、機車行車執照各1張、健保卡2張、郵局存摺與提款卡），雖亦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，然此等物品之本體價值低微，縱對之諭知沒收，亦徒增執行人力上之勞費，且該證件及郵局存摺、提款卡等物，均可透過掛失或申請補發等程序，阻止他人取得不法利益或從事不法犯行，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另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050號

被 告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藥事法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0年7月11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其與甲○○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聯絡，先於111年10月13日21時前某時，向不知情之

01 姚宏偉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，於111年1
02 0月13日21時許，騎乘上開機車附載甲○○至苗栗縣○○市
03 ○○路000號中油加油站蘆竹站，見丙○○所有放置在該加
04 油島辦公室窗口檯之黑色長皮夾1個（黑色長皮夾價值約新
05 臺幣【下同】1萬元，內有身分證、汽車駕照、機車駕照、
06 機車行車執照各1張、健保卡2張、郵局存摺與提款卡及現金
07 約5000元），由甲○○徒手竊取該皮夾，得手後乙○○旋即
08 附載甲○○逃逸。嗣丙○○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
09 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被告乙○○經傳喚未到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
13 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證述被告乙○○確有共同上揭竊盜犯
14 行，其自白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
15 致相符，又被告2人向證人姚宏偉借用上開機車及騎乘該機
16 車至中油加油站蘆竹站乙節，亦據證人姚宏偉於警詢陳述明
17 確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監視
18 器錄影畫面截圖18張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
19 告甲○○上開任意性自白及證述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是
20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
22 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
23 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乙○○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
24 徒刑之宣告並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
25 證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
26 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
27 號解釋意旨，審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2人所竊得未扣案之上
28 述皮夾，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財物，未發還告訴人，請依
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3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
31 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05 檢 察 官 張 文 傑